

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和《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社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遵恒立会审字〔2025〕141 号）。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基本情况

（一）本社简介

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黔银监复〔2004〕228 号）核准成立。

法定中文名称：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正安农信联社）。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64,800.00 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桐乡路 4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324214870861Q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辖区内农村信用社进行领导管理并兼办部分农村、集体、乡镇企业的存款和结算业务，城乡居民的储蓄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代理机动车险、企财险、家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人寿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责任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

金融许可证号：E0035S352030001

邮政编码：563499

联系电话：0851-26426466

（二）组织架构

1. 部室设置

本社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党委办公室（理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宣传群工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

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外出就业创业人员金融服务中心）、会计财务部（资金同业部、事后监督预警中心）、风险合规部、综合部、稽核审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监控中心）11个职能部门。

2.分支机构

正安农信联社分支机构概览			
序号	分支机构	网点地址	座机电话
1	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桐乡路45号	26424532
2	城关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桐都路161号	26403152
3	凤仪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珍州路368号	26401151
4	解放街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镇尹珍路303号	26426185
5	新民街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尹珍路167号	26422643
6	和平街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镇和平街	26420294
7	文化路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镇桃园社区文化路	26422623
8	安场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安场镇街上	26010345
9	光明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安场镇光明村康发商住楼1号、2号	26010000
10	班竹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班竹镇街上	26016266
11	碧峰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碧峰镇碧峰村街上组	26510273
12	芙蓉江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芙蓉江镇街上	26590014
13	桴焉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桴焉镇街上	26038290
14	格林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格林镇街上	26070257

15	太平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格林镇太平村街上	26070478
16	和溪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和溪镇街上	26050098
17	米粮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和溪镇米粮街上	26051032
18	桑坝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和溪镇桑坝村街上	26052060
19	乐俭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乐俭镇街上	26036271
20	流渡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流渡镇街上	26560283
21	庙塘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庙塘镇庙塘街上	26425880
22	瑞濠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瑞濠街道办事处瑞濠 居委会青田组	26013349
23	瑞溪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瑞溪镇街上	26030260
24	市坪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市坪乡街上	26090282
25	土坪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土坪镇街上	26060055
26	小雅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小雅镇街上	26530499
27	谢坝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谢坝乡街上	26570279
28	新州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新州镇尹珍大道	26520029
29	龙岗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新州镇龙岗村街上组	26522123
30	杨兴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杨兴镇街上	26039256
31	桐梓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杨兴镇桐梓居街上	26522508
32	中观信用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中观镇鲜光村街上组	26080267
33	晏溪分社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中观镇晏溪村三街组	26080062

二、股本变动及社员情况

(一) 社员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24年末，我社实收资本（或股本）7566.48万元，盈余公积6856.2万元，一般风险准备32690.3万元，未分配利润21559.81万元。

（二）社员权益变动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末，我社企业法人股1074.71万元，职工自然人股768.56万元，非职工自然人股5723.21万元。

（三）最大十户法人社员及持股情况（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社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	占总资本比例
1	贵州遵义华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山精	5,400,270.00	7.14
2	正安县元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何成强	1,342,440.00	1.77
3	正安县金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周连美	1,221,865.00	1.61
4	正安县桴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世文	1,220,400.00	1.61
5	遵义神曲乐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郑传祥	1,200,000.00	1.59
6	贵州采鑫春雷煤业有限公司	徐毅	122,040.00	0.16
7	贵州采鑫桥溪河煤业有限公司	景雪峰	122,040.00	0.16
8	贵州天楼食品有限公司	张剑	118,032.00	0.16
	合计		10747087	14.20

（四）最大十户自然人社员及持股情况（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占总资本比例
1	张廷芬	2,440,800.00	3.23
2	袁晓刚	1,708,560.00	2.26
3	方丽娜	1,220,400.00	1.61
4	郑继英	878,689.00	1.16
5	谢平林	695,632.00	0.92

6	何聪	634,609.00	0.84
7	娄祥飞	496,216.00	0.66
8	廖志强	372,224.00	0.49
9	胡亚	372,223.00	0.49
10	廖明珍	366,120.00	0.48
合计		9,185,473.00	12.14

（五）本社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我社新增自然人股东廖志强，首次持有股本金 372,224.00 元，占比 0.49%；新增自然人股东胡亚，首次持有股本金 372,223.00 元，占比 0.49%；其余股东持股金额与持股比例无变化。

（六）本社与主要社会关联交易情况

本社の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社内部人（本社理事、监事、联社及网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贷款的授信。本社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社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截至 2024 年末，我社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 6758.56 万元，占资产净额的 9.28%，单户最大关联方授信金额 3000 万元，占资产净额的 4.12%。

（七）社员股权质押情况

本社 2024 年度无股权质押。

三、公司治理信息

本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社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我社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贵州遵义华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社员代表大会

1.社员代表大会职责

审议批准本社的发展规划，决定本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理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理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社募集股份作出决议；对本社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社章程；审议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社 3%以上股份的社员的提案；审议批准本社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他人管理本社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本社的监管意见及本社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理事的评价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地点为联社八楼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的社员代表为 56 人，占比为 82.35%，会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对《关于提名刘红霞、龚胜利、郑周建为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草案）》《关于郑英等 11 户股东不再担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股东社员代表的议案（草案）》《关于增补选举宋培勇等 11 户股东为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股东社员代表的议案（草案）》《〈夯基固本守正创新强服务提质增效赋能高质量发展〉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履行监督职能强化监督保障持续为正安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资本规

划实施情况及未来三年资本规划报告（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2023年度捐赠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捐赠方案的报告（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4年资本业务发展规划报告（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2024年度全面预算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展年报审计的议案（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关于选举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草案）》《关于选举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草案）》18个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大会实行了律师见证，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三）理事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

理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社的经营决策机构。2024年，本社理事会严格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及社员代表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事项。理事会下设理事会办公室，作为理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理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即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社理事会共有理事6名，其中内部理事3名、外部理事3名，暂无独立理事，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熊伟	男	理事长
2	梁勋	男	副理事长
3	邓好	女	职工理事
4	李文强	男	外部理事
5	宋培勇	男	外部理事
6	郭世文	男	外部理事

（四）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社财务制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运用会议监督、专项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部门联动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社业务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含监事长），股东监事3名。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	----	----	----

1	张卫华	男	监事长
2	胡佳佳	女	职工监事
3	王述江	男	股东监事
4	罗泽宇	男	股东监事
5	李德胜	男	股东监事

(五)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1	熊伟	男	党委书记、 理事长	全面主持正安农信联社党委、理事会工作，负责理事会相关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2	梁勋	男	党委副书记、 副理事长、主任	全面主持正安农信联社经营管理层工作，负责党建、人力资源、宣传、群工、会计财务等方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
3	张卫华	男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事长	全面主持正安农信联社纪委、监事会工作，负责纪检、审计等方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职责。
4	李娟	女	党委委员、 副主任	负责业务发展、乡村振兴、外出金融服务等方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职责。
5	冯首珍	女	党委委员、 副主任	负责安全保卫、信息科技、后勤保障、客户服务等方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职责。
6	詹登榜	男	风险总监	负责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工作。（备注：于2024年12月末到龄转岗）

(六) 理事变更情况

2024年理事会换届选举，理事变更4名。根据《省联社党委关于曾毅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党干〔2024〕3号）及《省联社关于曾毅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4〕7号）文件，周正不再担任本社党委委员、书记及理事、理事长职务，经本社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及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通过，熊伟任本社理事、理事长；选举职工邓妤任本社职工理事；选举股东郑传祥、宋培勇任本社外部理事，截至2024年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遵义监管分局已批复熊伟、邓妤、宋培勇理事任职资格。

（七）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党委核心领导、社员代表大会科学决策、理事会战略引领、经营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遵守各自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集权、不越权，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增强本社公司治理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形成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具有“特色鲜明、权责清晰、科学有效”的现代金融企业，现公司治理水平正在逐步提升。

四、主要业务数据

(一) 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元/股、%)

2024 年末, 我社总资产 1379341.94 万元, 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755.95 万元; 总负债 1305623.59 万元, 其中: 吸收存款 1189296.2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3718.35,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7566.48 万元; 营业收入 60046.74 万元, 其中: 利息净收入 54688 万元; 营业支出 53833.78 万元,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362.5 万元; 利润总额 5541.22 万元; 净利润 4801.78 万元; 资产利润率 0.35%; 资本利润率 6.11%; 成本收入比 42.52%。

(二)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	2024 年末 (%)
资本充足率	≧8%	13.19	11.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12.08	9.94
流动性比例	≧25%	115.85	103.12
拨备覆盖率	≧100%	152.64	210.17
不良贷款率	≦5%	4.54	4.14
成本收入比	≦45%	50.74	42.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07	7.8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7.68	54.66

(三)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4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474.74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65474.74 万元，资本净额 72585.75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639924.24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资本充足率 11.34%。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一) 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值	监管要求
不良贷款率	4.54	4.14	-0.4	≤5
拨备覆盖率	152.64	210.17	57.53	≥150

(二)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行业种类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增减值
制造业	25217.34	22822.22	-2395.13
农、林、牧、渔业	256883.36	270406.76	13523.41
批发和零售业	46491.36	87464.84	40973.47
建筑业	20928.76	17736.68	-3192.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4.35	1505.75	-508.61
住宿和餐饮业	11369.11	11876.97	507.86
其他	355308.77	347795.62	-7513.15
合计	718213.05	759608.84	41395.79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式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增减值
------	-----------	-----------	-----

信用贷款	530898.96	573470.07	42571.11
保证贷款	41268.32	38219.15	-3049.17
抵押贷款	139455.27	143125.64	3670.38
质押贷款	6590.50	4793.77	-1796.74

(四)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本社不良贷款余额为 31442.39 万元, 不良贷款率 4.14%。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期初数)	2024 年末余额 (期末数)	增减值	占比 (%)
正常	637849.46	683013.49	45164.03	89.92
关注	47767.91	45152.76	-2615.15	5.94
次级	16029.42	14316.5	-1712.92	1.89
可疑	16566.27	17125.89	559.62	2.25
损失(不主动公开)	/	/	/	/
贷款合计	718213.05	759608.64	41395.59	/

(五)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9754.36	12068.06	15598.05	19858.43	66082.8

六、本社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一) 信用风险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 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社信用风险

主要存在于贷款等表内业务。

2.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始终按照“将防范和化解处置风险放在第一位”的要求，成立不良信贷资产处置中心，由专人指导、协助清收，解决网点在不良贷款催收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挂帮责任领导通过加强与地方党政、公安、法院等对接协调，与信用社逐户清理，对责任清单进行重点清收；二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各社积极谋划、勇于担当、施展本领，认真落实不良贷款清收压控要求，制定和落实二次考核，责任到岗到人，确保不良贷款压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三是在监管政策范围内充分利用责任清收等方式提高不良贷款处置率，对不良贷款按照信贷产品、借款主体、借款人居住地址、诉讼执行情况、工作单位等形式进行分类管理、处置，对各类别信贷资产提出系统化的管理措施，管住存量，防控新增；四是做好问题纠错机制。以现有开展的信贷会审为基础，严格审核新准入贷款条件，对于会审中出现的问题，业发、稽核、风险等部门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对新发放贷款进行全面汇总分析，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校正，严控新发放贷款逾期风险；五是做好与公安司法部门的联系沟通，收集汇总全辖范围内赖账户、钉子户，逐一分析，确保能够实行精确打击，取得良好清收实效和舆论宣传效果。同时，组织运用好金融纠纷诉前调解机制，解决我社在不良贷款司法清收处置程序中存在程序多、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

（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社优质流动性资产 361283.88 万元,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846.64%,流动性资产总额 442626.65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 429249.78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103.12%。由于我社存款总额持续增长,个人储蓄存款占比较大,目前存贷比偏低,富余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管理较好。

(三) 市场风险

本社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针对市场风险,本社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切实防范利率风险;积极关注各类金融市场变化尤其是债券等价格敏感性业务,依法合规拓展资金市场业务;始终坚持只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规定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规定的业务,如同业存放等,绝不允许直接或变相将资金进入股市;按照支农支小银行的定位,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大力开办低风险业务,进一步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意

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确保胜任发展需要。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进一步认真贯彻监管部门案件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狠抓“八个重点环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检查和监督，切实加大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员工的惩处力度，逐步建立起“查防堵惩教”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案件防范能力。三是深化审计监督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垂直管理、分片负责，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相分离”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审计工作力度和效率，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全年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操作风险损失率为零。

（五）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社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六）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社按照监管机构和上级主管机构要求，严格遵循“风险为本”和“审慎均衡”的基本原则，着力开展防范化解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洗钱犯罪等系列工作，全面持续整改反洗钱分层分类考核存在的问题，严格履行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未发生洗钱类风险案件。

（七）信息科技风险

2024年，我社信息科技系统在策略、制度、机房、软件、硬件、网络、数据、文档等方面均按省联社要求的规范进行管理，未产生不能正常营业、信息系统瘫痪、声誉损害、经济损失等负面影响，未发现总体风险隐患；未开展信息科技系统研发，不存在研发风险；未发生信息系统在运行与维护过程中因操作管理、变更管理、机房管理和事件管理不当产生的运行维护风险；未发生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操作风险；不存在将信息系统的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等委托给业务合作伙伴或外部技术供应商的情形，无外包风险。

（八）声誉风险

2024年，我社持续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制定下发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网络舆情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管理内容、管理流程和声誉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及处置机制等，及时识别和化解潜在声誉风险，强化舆情监测、应对和处置，暂未发生重大舆情风险，

我社良好的社会形象得以维护。

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社各项贷款余额 759608.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395.59 万元，增幅 5.7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1043.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9712.10 万元，增速为 6.8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6874 户，较年初增加 69 户，完成“两增”目标。2024 年累计发放企业贷款 27837.71 万元，主要涉及茶叶加工及销售，吉他制造等。根据县域产业发展规划，主动跟进服务。开展县域市场主体和产业发展调研，梳理了茶叶、辣椒、烤烟、生猪、肉牛等产业主体明细和区域分布情况，支持产业发展壮大，为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稳定支持。

一是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印发《关于开展普惠小微商户差异化利率定价试点工作通知》，自 2024 年 3 月开始，在 8 个营业机构辖区内开展小微企业差异化利率定价试点工作；开展专项营销，单列农户个体经营户、农户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营销资金 1 亿元，提升小微金融需求响应及时性。二是持续推动安场镇兴庄村小微企业金融示范村升级打造，以“党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贷”产品支持区域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正安辖区稳企业保就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三是落实市场主体纾困，延续了延期还本政策。今年以来，实行延期还本小微企业 544 户、1.6 亿元；走访对接小微主体差异化授信 400 余户 1.74 亿元，新增贷款 350 余户 1.27 亿元，有效落实了小微

主体纾困解难、降本增效举措。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健全消保制度体系。制定并印发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正农信发〔2024〕95 号）、《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2024 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级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信息披露和查询管理办法（2024 版）》《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修订）》《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实施细则(2024 版)》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我社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二是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工单。我社严格按照《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消费者投诉工作，同时为了进一步畅通消费者反映问题的渠道和

路径，我社在全辖营业机构悬挂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示牌”，对外公示业务咨询电话及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客户监督。我社还制定并下发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堂经理体验日”和“服务行业体验日”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要带头深入网点，带头深入农村，听取客户诉求，及时解决客户难题。2024年我社共受理客户投诉转办工单12笔，其中省联社96688客户服务转办工单1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转办工单11笔。与2023年投诉量对比，我社2024年全年投诉量较2023年全年投诉量减少3笔，降幅为20.00%。

三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我社充分利用“营业网点、金融夜校、外出金融服务中心、学校、集市、内外媒体”等载体，以普惠大走访及域外金融服务为契机，持续做好金融知识线上线下宣传教育工作，以“3·15 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系列集中宣传，同时利用视频号发布自主拍摄的“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远离贷款中介 守护钱袋子”等视频短片，不断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生根，让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四是规范金融营销宣传。为进一步规范我社金融营销宣传广告宣传工作，依法合规经营，我社风险合规部专人负责，将对外营销宣传广告纳入消保合规审查，出具消保审查意见书，对宣传营销广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督促整改落实，本

年度已完成“乡村振兴·旺牛贷”“未与中介机构开展贷款业务合作声明”“2023年度股金分红通告”“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短信通知”“社保卡缴费宣传海报”等内容的消保合规审查工作。

五是消保监管评价问题整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的通知》（贵金办发〔2024〕3号），2024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遵义监管分局对我社开展了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针对监管评价指出的问题，我社高度重视，制定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反映问题的整改方案》，成立以联社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机制完善到位，截至2024年末，已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工作

九、薪酬管理情况

按照《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联社理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理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2024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薪酬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

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做好企业年金管理有关工作》等 6 个薪酬管理制度。2024 年计提薪酬总额 7029.55 万元，基本薪酬总额 2537.05 万元，绩效薪酬总额 4492.50 万元，其中，高管薪酬 353.40 万元。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制定《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4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885.72 万元。

十、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本社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理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社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高管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业经验，此外，本社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本社的风险分析和监测。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社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保持适当的

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具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明确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制定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始终把全社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联社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理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由风险合规部牵头进行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统一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并制定应急预案。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明确指定风险合规部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并按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指定稽核审计部为内控管理监督部门，按年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二是抓好离任审计工作。对干部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三是加强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开展针对各业务条线的专项审计；

四是不定期开展常规审计；五是坚持做好其他日常工作的检查。

十一、年度重要事项

（一）2024年2月6日，根据省联社春节期间系统运行时间安排，结合联社实际，对辖内营业网点春节期间营业时间进行调整。

（二）2024年5月11日，经省联社党委研究，周正不再担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委员职务；熊伟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书记，不再担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三）2024年6月19日，经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换届选举，熊伟为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理事长，报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履职。

（四）2024年1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遵义监管分局批复，核准熊伟为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理事长。

（五）2024年12月19日，经省联社遵义审计中心党委研究决定，建议詹登榜不再担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职务。2024年12月24日，经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不再聘任詹登榜为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

（六）2024年12月19日，经省联社遵义审计中心党委

研究决定，李芹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推荐为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兼财务总监人选。

（七）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社聘任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八）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社的有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本社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报告期内服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收费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